

余姚市教育局

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第8号建议 的答复

郑丽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积极创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实践体系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感谢您对家庭教育的关心和支持。

在余姚市委市政府重视下，在市妇联和市教育局的精心谋划，余姚市于2021年8月18日成立余姚市家长学院，并挂牌于余姚市社区学院，旨在全面宣传贯彻落实家庭教育政策，深化余姚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统筹指导全市幼儿园、中小学家庭教育工作，配合推进社区、村社家庭教育指导，整合家庭教育资源，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目前主要做法如下：

一、完善家庭教育制度架构。在余姚市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市家长学院，名誉院长为余姚市宣传部部长，院长分别是教育局局长和妇联主席，下设办公室和秘书处。院长负责统筹余姚市家长学院建设。秘书处协调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由市社区学院承担相应工作。目前已制定《余姚市家长学院章程》，强化顶层设计，明确各方职责；已出台《余姚市家庭教育指导纲要》，明确各年龄段家庭教育指导重点及教学主题；已出台市教育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余姚市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建设的意见》，统筹家长学校家庭教育开展。

二、组建家庭教育师资队伍。组建家庭教育讲师团，102名讲师可提供100多门家庭教育课程。开展讲师团师资培训，2021年家长学院举办首期主题为“家庭教育中的心理学”专题培训，2022年与妇联合作举办了“幸福e家”家庭教育培训班。同时推荐讲师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如2022年10月、2023年5月分别推荐多名讲师参加家庭教育指导师资能力提升专业培训，培训考核通过后获“家庭教育指导师资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三、推进家庭教育课程实施。1. 构建实施基础课程。家长学院通过录制开发视频资源、推荐讲师、开设网上课程等方式，助力家长学校实施基础课程。如2024年3月家长学院录制并推荐的9个家庭教育视频资源在宁波市教育局组织的家庭教育视频资源征集活动中获奖，其中《家庭教育视域下的初中生积极心理品质培育》荣获一等奖。2023年春季，根据教育局《关于面向“幼升小”、“小升初”学生家长开展家庭教育培训的通知》，依托姚优教平台开展了集中性的家庭教育线上培训，共有25000多名家长报名，2024年春季该项目线上培训继续开展，报名家长达23000多人。2023年

11月，以“良好的习惯从家庭开始”为主题，采取“线下+线上同步直播”的方式，运用姚优教云课堂直播平台，面向全市幼儿家长开展家庭教育公益讲座。

2. 探索实施特色课程。结合余姚阳明文化开发特色家庭教育课程，如2022年9月1日，家长学院面向全市家长举行以“家庭教育 从‘心’开始”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由姚优教云课堂直播平台及余姚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首播，参与家长达9万余人次。结合社区学院姚创客青少年课后服务项目资源，在本部基地及校外基地陆续开展姚创客亲子课程活动并于2023年暑期走进多个社区。

3. 创新考核评价机制。家长学院毕业证书于2023年上半年正式纳入新生入学量化积分。2023年4月，家长学院面向“幼升小”、“小升初”家长开展家庭教育培训，为全市271所学校、幼儿园（含分校、分园）的18267名家长发放了家长学院毕业证书。新市民家长可以据此在浙里办申请新生入学量化积分。2024年3月至4月，家长学院继续承办此项活动，23676名家长报名参加。此外，余姚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余姚市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建设的意见》将家庭教育纳入学校办学目标绩效考核评估体系进行督导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家庭教育培训次数、培训人数、课程开发、科研团队等指标。

下一步，我们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充分发挥村社作用，家长学院将吸纳村社推荐的“五老”兼职教师，家长学院秘书处将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扩大关注面，特别是“特需关怀”对象。

2. 根据宁波市“新时代家长成长行动”要求，5 年内将对全市广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家长进行强化教育培训，并鼓励家长考取人社部门家庭教育专项职业能力或家庭教育指导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高家长教育素养和家庭教育水平，促进校家社协同共育，推动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领 导：熊剑锋

分管领导：魏代明

承 办 人：徐光辉

联系电话：89553176

